

**南區區議會屬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徐是雄教授 SBS

陳有裕先生 MH

陳志榮先生

張漢芬先生

麥志仁先生

鄧文傑先生

缺席者：

高錦祥先生 MH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劉達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吳曙斌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一）
羅桂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出席議程二的：

楊小璧女士 南區區議會議員
張敬緯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
林麗恒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

出席議程三的：

霍尙聰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礦務
容浩基先生 茂盛偉信聯營駐地盤工程師／礦務

出席議程四的：

張鍾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
鄭啓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

李炳泉先生 石澳石礦場有限公司礦場經理

出席議程四及六的：

張文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

出席議程五的：

陳子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出席議程六的：

梁國恩先生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建校／香港）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陳朝方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南區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署理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8

致開會詞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劉達遠先生；
- (b)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吳曙斌先生；
- (c)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凌家輝先生；以及
- (d)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 物業管理（港島三）羅桂蘭女士；

及參與議程二討論的代表：

- (e)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張敬緯先生及工程師林麗恒女士。

2.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二討論項目與華貴區有關，而當區區議員楊小璧女士亦於會議前來信要求列席有關會議，因此她同意有關申請，並歡迎楊小璧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高錦祥先生 MH 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

議程一： 通過 2005 年 10 月 24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記錄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改。

議程二： 檢討華薄區鹹水供應系統問題

5.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高譚根先生、徐是雄教授 SBS 及張漢芬先生提出。

6. 朱慶虹先生表示，政府現時並未為華薄區（包括置富花園、華富邨及華貴邨）提供鹹水供應系統，令該區居民及學校因而多付食水費用。他舉例說，位於置富花園的始南小學，每年約須繳交 11 萬元沖廁水費，而位於田灣的始南小學，則每年只須繳交約 1 萬元沖廁水費，兩者差距甚遠；至於置富花園的居民，則須繳交約 30 萬至 40 萬元沖廁水費。因此，他希望水務署可盡快為該區安排增設鹹水供應系統。他詢問署方計劃何時落實有關系統。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42 分進入會場。)

7. 楊小璧女士表示，華貴邨及嘉隆苑均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而有關法團亦與房屋署協議在該屋苑進行維修時，須由三方面承擔有關費用。現時房屋署為華貴邨及嘉隆苑設置水泵以提供鹹水，而當鹹水供應系統失靈，便須徵求各業主立案法團同意以進行工程。她並表示，2005 年 10 月曾出現地下水管爆裂的情況，並維修了約一個星期。房屋署因而建議更換水泵，而署方亦就有關工程進行報價，但業主立案法團表示須就報價進行討論。截至會議當日，有關水泵仍未更換，而只以生鐵泵暫時代替。現時該邨的鹹水系統一旦失靈，居民便須以食水沖廁，非常不便。她稱曾出現一日數次停水的情況，而當該水泵失

靈（如因垃圾堵塞喉管所致），亦須視乎天氣才可進行維修。她希望向署方反映該區居民的心聲，並請署方盡快興建鹹水供應系統。

8. 高譚根先生表示，華薄區約佔南區的三分之一人口，但水務署並未為該區居民提供鹹水供應系統。他指出，除華富邨、華貴邨及薄扶林區外，數碼港及碧瑤灣亦未有鹹水供應。他認為政府有欠公平，故請水務署盡快興建有關係統。

9. 歐立成先生表示，雖然華富邨現時有由房屋署提供的鹹水供應，但有關鹹水靠海邊抽取，遇上水泵失靈，鹹水供應便會中斷。他請水務署盡快為華薄區提供鹹水供應。

10. 張漢芬先生表示，現時貝沙灣亦只有淡水供應系統。他對貝沙灣作為一臨近海邊的新屋苑卻未能提供鹹水供應，感到奇怪。他補充，貝沙灣約有 1 000 多個單位尚未落成，因此詢問署方可否為該屋苑提供鹹水供應。

11. 柴文瀚先生表示，他理解房屋署亦認為水務署提供的中央鹹水系統會較現時房屋署所提供的系統優勝。在 2005 年 9 月，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林達明先生以書面回應對有關華貴及華富邨鹹水供應系統的立場，信中表示，華貴邨鹹水泵房的水泵，並非由水務署提供，因而難免會吸取海中沙石及膠袋垃圾等，以致有礙正常運作。署方亦要定時清理水泵，但若水泵吸入的垃圾太多，長遠來說，會腐蝕及損壞水泵，因此會加速水泵折舊，亦加長了維修水泵的時間。房屋署亦認為，由水務署提供鹹水供應系統會較房屋署使用現有水泵合適。除此之外，以華薄區計算，華貴及華富邨的 6 萬名住戶已佔了該區的大部分人口，而在可見將來，該區人口未見有下調跡象，因此水務署有必要就該區的鹹水供應系統作出長遠安排。他亦希望是次會議討論有關使用鹹水及淡水的原則，以了解水務署的立場。政府政策是善用淡水，使淡水可用得其所，如作為日常飲用或洗滌之用。基於上述原則，他認為署方須為華薄區提供鹹水供應系統。據水務署的文件所示，署方早前曾計劃在該區興建鹹水供應系統，但礙於資源關係而暫時擱置計劃。他認為，現時政府的財政狀況已有改善，故此應重新考慮該計劃。他

並指出，若一切順利，有關工程最快亦只能於 2008 年展開，並要至 2012 年才可完工。因此，他希望各委員支持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2 時 50 分進入會場。)

1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就有關議題邀請水務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便聽取委員意見和解答委員的提問。水務署的書面回應，詳載於附件二。

13. 張敬緯先生表示，水務署有計劃在薄扶林區設置海水供應系統，而擬建的設施包括：

- (a) 在數碼港海旁興建一座海水抽水站及一條長約 120 米的海水進水口伸延部分。該海水抽水站的每日泵水量約為 2 萬立方米；
- (b) 在華富邨以北的工地上興建一個存水量約 3 000 立方米的海水配水庫和一座每日泵水量約為 8 700 立方米海水增壓抽水站；
- (c) 在薄扶林村以北的工地上興建一個存水量約 2 000 立方米的海水配水庫；以及
- (d) 敷設餘下的相關海水輸水管。

現時華富邨、華貴邨及嘉隆苑的鹹水由房屋署提供。水務署理解現時房屋署所提供的海水供應系統，不時出現故障，以致須進行維修。在整個薄扶林區海水供應系統工程完成後，區內居民可轉用鹹水沖廁，而房屋署現時為華富邨、華貴邨及嘉隆苑提供的海水供應系統則會被水務署新建的海水供應系統取代。現時華薄區的居民須使用淡水沖廁，故須負擔淡水費用，但在擬建系統落成後，便無須再使用淡水沖廁。擬建系統的工程費用估計約為二億元。水務署曾於 2002 年就有關工程諮詢區議會，但由於政府資源緊絀而未能獲批撥款。水務署會繼

續從政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積極爭取撥款進行工程。若擬建工程獲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批准並獲立法會通過撥款，水務署會盡快開展工程的設計工作，並預計工程可於 2008 年展開，2012 年完工。工程開展後，水務署將會向南區區議會定期匯報工程安排、進度，以及最新的施工時間表。由於不會在公路進行大型工程，預料擬議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太大影響。水務署亦會在工程詳細設計的階段，為擬議工程進行環境檢討，並建議若干紓解措施。另外，所有擬議工程項目均會在政府用地上進行，因此無須收回私人土地。

14. 徐是雄教授 SBS 表示，現時華薄區部分居民使用淡水沖廁，而部分居民則使用鹹水沖廁，若工程完成後，現時使用淡水沖廁的居民均須改用鹹水沖廁。他詢問，須否更換有關設施才可配合改用鹹水沖廁的安排；另外，待工程完成後，若部分居民希望用淡水沖廁，水務署會如何解決有關問題；若居民須更換沖廁設施才可使用鹹水沖廁，有關費用將如何安排。

15. 柴文瀚先生詢問，華薄區每年浪費多少立方米淡水沖廁。

16. 朱慶虹先生詢問，水務署如何預計有關工程計劃的開展日期。他表示，按文件所示，署方會在 2006 年從政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爭取撥款，但為何要花上整整兩年才可展開工程。他又詢問，署方計劃何時正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工程。他表示，置富花園由落成至今一直使用淡水沖廁，而每幢大廈均有一獨立水管供沖廁之用，若將來改用鹹水沖廁，須否重新安裝有關水管。

17. 張敬緯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樓宇須否以海水沖廁，須依據土地契約所訂條款。對於 1965 年後發展或重新發展的樓宇，有關土地契約中已列明若他日有海水供應，則須使用海水沖廁。因此，有關樓宇的相關設施應已符合使用鹹水供應的要求。在有關海水供應系統落成後，業主須按土地契約的條文改用海水沖廁；

- (b) 現時華薄區每日約使用 1 萬立方米淡水沖廁，而華富邨、華貴邨及嘉隆苑則每日使用 3 500 立方米由房屋署提供的鹹水；
- (c) 水務署會盡量在 2006 年從政府儲備基金爭取撥款。將有關工程由丙類升級為乙類工程，其後水務署便可就工程內容進行檢討及設計，需時則為一年多。在 2007 年底完成所有檢討及設計後，署方便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爭取將工程升級為甲類工程並展開招標工作。因此，署方預計在 2008 年才可施工；以及
- (d) 由於須在數碼港興建海水抽水站及一條長約 120 米的海水引道，因此工程估計需時約 3 年，並於 2012 年初完成。

(黃文傑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 05 分進入會場。)

18. 石國強先生表示，按文件所示，薄扶林區將設置三個配水庫。他詢問署方有關整個鹹水供應系統的運作詳情；另外關於署方計劃於數碼港海旁設置一條長 120 米的海水進口伸延部分一事，他詢問該伸延部分將會位於河床哪個位置。他指出，早前某電燈公司曾在海中鋪設電纜，並在海中架設幾呎高的圍牆，因此他關注水務署是否需興建同類管道以保護該伸延部分，有關建設又會否影響行經該處的漁船。

19. 徐是雄教授 SBS 表示，據了解，渠務署亦會在數碼港鋪設排放的水渠。他詢問水務署抽水站的伸延部分是否設於該排污渠附近。他補充，渠務署代表上次向委員會簡介有關計劃時，曾表示除數碼港該出水口位置外，未能覓得其他合適位置，因此，他希望水務署在完成相關設計後，可向委員會解釋抽水站伸延部分的位置。

20. 鄧文傑先生表示，按文件所示，有關工程需時 4 年。他詢問署方工程可否分期完成，以便為部分居民提早供應海水。

21. 朱晉賢先生詢問，南區哪些範圍，由水務署提供海水。

22. 陳理誠先生表示，按文件所示，工程包括鋪設海水輸水管。他詢問署方可否在未獲批撥款前先鋪設有關水管。他亦支持工程分期進行，以期可分階段向居民提供海水。

2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現時政府未為赤柱區提供海水。她詢問署方是否要待是項工程完成後，才可向該區提供海水。

24. 張敬緯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此海水供應系統可分為兩部分：低地海水供應系統，即由數碼港抽水站抽水至華富海水配水庫；高地海水供應系統，即利用增壓的海水抽水站泵水至薄扶林海水配水庫；
- (b) 署方會在設計階段研究是否可分期完成部分工程，若情況許可，會首先為部分居民提供海水；
- (c) 海水進水口將位於數碼港海旁。該海旁以石屎建造，並已預建抽水口，而位於數碼港的抽水站亦會連接該抽水口。該抽水口距離泵房約 120 米，因此須建造伸延部分，而該抽水口的設計相信不會影響行經的船隻；
- (d) 根據水務署與渠務署的協定，渠務署的雨水排水口不能設於水務署的抽水口一百米範圍之內，確保抽水口位置的海水維持一定的清晰度；水務署與渠務署亦會就有關工程的詳細設計進行磋商；
- (e) 此工程不包括赤柱區的海水供應系統；
- (f) 現時水務署並未為赤柱區提供海水。水務署提供海水主要是基於兩個原則，即節省食水資源和符合經濟效益。由於海水供應系統工程花費不菲，因此署方須考慮系統的效益；以及

- (g) 現時南區內的香港仔區及鴨脷洲區已設有海水供應系統，若華薄區的海水供應系統完成後，僅餘淺水灣及赤柱區未有海水供應系統。

25. 陳理誠先生再次詢問，署方可否在未獲批撥款前，利用部門資源完成鋪設附圖中紅線部分的海水輸水管。

26. 張敬緯先生回應時表示，附圖中紅線部分的海水輸水管將連接海水抽水站，因此必須在海水抽水站完成後，才可輸送海水。水務署亦會審慎研究可否首先完成低地海水供應系統的可行性，以盡快為低地區域提供海水。

27. 石國強先生詢問有關配水庫及抽水站的運作詳情。

28. 張敬緯先生回應表示，海水會經由海水抽水站泵上海水配水庫；有關輸水管若途經部分屋苑及屋邨，則該等屋苑及屋邨會獲供應海水。他以數碼港為例，指海水抽水站所抽取的海水會透過輸水管供應數碼港。由於各屋苑 / 屋邨不同時段所需的海水供應均會有所不同，而抽水站又不能設計至完全配合有關改變，因此須利用海水配水庫作出調節，如貯存多餘的海水。另外，若海水抽水站操作出現問題，海水配水庫可提供儲存的海水維持海水供應。

29. 柴文瀚先生詢問整項工程所需費用。

30. 黃文傑先生 MH表示，現時抽水站設於海邊彎位，並與雨水渠出水位相距只 100 米，因此，他擔心海水抽水站所抽取的海水會較為混濁。他認為出水位及抽水位不應太近岸邊，以免只能抽到混濁海水。

31. 黃志毅先生表示，水務署曾於 2002 年就此項工程諮詢區議會，但由於資源關係，工程未獲撥款而暫時擱置。他詢問署方是否已向區議會滙報有關進展。他詢問署方是否有把握將工程列為優先項目。他詢問，若署方未能將工程列為優先項目，以致工程不獲撥款，那是否

意味工程不會於 2008 年展開。

32. 張敬緯先生回應表示：

- (a) 水務署會在進行設計時，詳細檢討有關抽水口的位置；
- (b) 水務署早前亦與渠務署研究有關抽水口及排水口的問題，並已要求有關抽水口及排水口相距需不少於 100 米；以及
- (c) 署方在得悉未獲撥款進行工程時，曾去信民政事務處報告有關進展，並請該處將有關信息轉告區議會；以及
- (d) 水務署希望區議會支持是項工程，並能將工程列為優先項目，以便就有關工程展開詳細設計。若各委員支持是項工程，署方有信心該工程會被納優先項目，並取得撥款。

33. 林啓暉先生 **MH** 大力支持有關工程。

34. 朱慶虹先生建議由委員會去信局方，陳述委員會對此工程的立場。他表示，香港全年的經濟增長為 6.8%，政府的收入相信已相應增加，但中產人士並未因此受益，因此，落實工程相信可令中產人士受惠。他舉例說，過去 26 年，置富花園居民所繳交的沖廁水費相信已有千萬元。他謂此工程既符合經濟效益，又屬緊急項目。因此，他建議委員會去信局方，陳述委員會的立場，使工程得以列為優先項目。

35. 黃志毅先生希望署方可將此工程列為優先項目。他詢問，由 2003 至 2005 年，水務署是否一直為此工程爭取撥款。

36. 張敬緯先生回應表示，在 2002 年未獲撥款後，水務署曾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商討，結論是暫時擱置工程，直至 2006 年再作檢討。

37. 主席總結請水務署盡快落實有關工程並向委員會滙報工程進展。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會後去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要求局方盡快撥款進行是項工程。)

(張敬緯先生與林麗恒女士於下午 3 時 35 分離開會場。霍尙聰先生及容浩基先生於下午 3 時 37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1 階段第 1B 期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23/2005 號)

38. 主席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

(a) 水務署工程師霍尙聰先生；以及

(b) 茂盛偉信聯營駐地盤工程師容浩基先生。

39. 容浩基先生表示，水務署曾於 2005 年 2 月 21 日向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概述施工安排及工程進度。工程合約已於 2003 年 10 月 29 日生效，而位於南區的工程已於 2004 年 3 月動工。根據承建商提交的施工時間表，於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期間動工或進行中的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及進展，則載於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23/2005 號及相關補充資料。他表示，薄扶林配水庫附近山坡，因早前出現山泥傾瀉，須待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鞏固斜坡工程後，相關工程才可復工，因此預計完工日期須延至 2006 年 6 月；另外因應泳季交通比較繁忙，淺水灣附近的工程在本年泳季後才動工，並會於 2006 年泳季前完成。至於黃竹坑區業勤街及塘邊徑的工程，則因承建商的表現未如理想，亦因天雨關係及地下設施問題等而受到延誤，故有關工程預計將於 2006 年初才可完工。關於黃竹坑道的快線工程，現已接近尾聲，承建商正與水務署研究於 2006 年 1 月初進行接駁水管工程，若一切順利，部分工程可望於 2006 年 1 月內完成。承建商正在香港仔水塘道進行探土工程，並會在完成有關工程設計後，盡快展開工程。此外，承建商已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定期與有關部門及機構舉行會議，商討及批准臨時交通安排。為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繁忙的交通網絡

(如淺水灣道)將會實施臨時交通措施；大部分路段的交通均按實際情況以人手控制，而且工程只會在佔用一條行車線的情況下分段進行，而每段的工程範圍不超過 50 米。在一般情況下，各工程範圍相距不少於 300 米。

40. 朱晉賢先生表示，水務署透露該工程因天雨關係及地下設施的問題而延誤。他認為該等原因並不合理；署方應能一早計及有關因素引致工程延誤。署方提及薄扶林配水庫附近工程，因需待斜坡工程完工後，才可復工。他詢問上述工程延誤會否影响附近用戶，如瑪麗醫院等；若有影响，署方將如何補救。另外，他認為署方提交有關淺水灣一帶工程範圍的資料未盡完善，過於簡單。他指出，署方以往提交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的圖則，均清楚列明各段工程的長度、施工時間，以及臨時交通安排（如封路）等詳情。他希望署方向委員會提交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的詳細資料，以供考慮。

41. 陳有裕先生 MH與朱晉賢先生持相同意見。他擔心在淺水灣道進行的工程，包括御苑及淺水灣花園大廈的工程，由於地點接近，導致交通擠塞。他亦指出，有不少車輛均往麗景道及行經海灘道，在該處進行工程相信會令交通嚴重擠塞。現時淺水灣道接連深水灣道的交匯處，在平日繁忙時間均已出現交通擠塞。若該兩項工程同期進行，交通擠塞的情況相信會更為嚴重。因此，他建議署方研究分開進行兩項工程。他表示，水務署原計劃在泳季前完成所有工程，原屬好意，但相信署方未有實地研究該路段的交通情況。他指出，若他在淺水灣道遇上交通擠塞，他便會繞經海灘道。他擔心若御苑、淺水灣花園大廈及海灘道工程同期進行，當淺水灣道交通情況未如理想時，駕車人士亦不能繞經海灘道往赤柱方向，造成嚴重交通擠塞，因此，他希望署方認真研究分階段進行上述三項工程。

42. 張錫容女士與朱晉賢先生及陳有裕先生 MH 持相同意見。她指附圖內容太簡單，未能理解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她亦擔心在淺水灣道同期進行數項工程，會引致交通擠塞，故請署方重新研究有關工程安排，並為駕駛人士提供足夠交通指示，免生意外。

43. 容浩基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薄扶林配水庫的工程主要包括更換一條水管，而有關水管接駁工程，已於 2005 年 10 月份完成。由於早前該處曾出現山泥傾瀉，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斜坡維修工程，待有關斜坡工程完成後，水務署便會繼續更換水管工程，並希望該項工程可於四至六個月內完成。上述工程延誤並未影響附近住戶；
- (b) 附圖主要提供更換水管後的定線位置。承建商每月均會提供該項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詳情予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批核，當中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民政事務處代表亦會出席有關會議一同商討臨時交通安排。附圖一及附圖二為有關詳細臨時交通安排的範例，供各委員參考；以及
- (c) 按合約規定，在正常情況下，在行車路面的各工地，相距不可少於 500 米。現時御苑附近的工程在行人路進行，故未有影响行車路。承建商會依據合約，並經香港警務處及運輸處同意才實施已審批的臨時交通安排。他保證有關工程會符合合約所規定的限制而進行。

44. 朱晉賢先生表示，若水務署只需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同意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則未必需要向本委員會匯報有關工程安排。他認為署方應提交詳細的臨時交通安排圖則，供各委員參考，並讓委員提出意見。

45. 陳志榮先生表示，文件提及香港仔漁光邨附近工程會於 2005 年 10 月動工，但迄今仍未動工。他詢問署方計劃何時動工。

46. 黃文傑先生 MH表示，他發現不少道路工程範圍只放置器械、但未有工人工作的情況。他希望署方可適當調配人手進行工程，使工程盡快完成。他解釋，淺水灣道除泳季繁忙外，平日亦有不少遊客途經該處，故此希望署方加派人手盡快完成工程，以免交通擠塞。

47. 容浩基先生回應表示，承建商每月均會將相關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詳細圖則提交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審批。承建商亦歡迎各委員出席有關會議並提供意見。承建商正為香港仔漁光邨附近的工程進行勘查工作，並會在定線後展開工程，由於該路段接近山邊，預計須進行鑽石，因此工程預期需時約一年才可完成。顧問公司會定期巡查各個工程範圍，避免路段封閉後沒有工人施工。另外，若因有關工地須待其他公用設施機構進行工程而令施工時間較長，顧問公司亦會要求承建商重新開放路段，以減低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48. 霍尚聰先生表示，水務署及路政署均會派員巡視開坑後的工地是否有工人施工；若發現沒有工人施工，則會在相關評核報告內反映。另外，如沒有合理解釋，若承建商開坑後不進行工程，亦屬違法，署方會採取相應行動。

49. 張錫容女士表示，雖然承建商會定期舉行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會議，並會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但她認為署方亦應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讓委員提出意見。

50. 主席請署方直接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度。她詢問有關香港仔水塘道的實際施工時間。

51. 朱晉賢先生詢問承建商是否已為未來半年制訂工程設計圖，還是只在工程開展前才制訂有關安排。他表示，若承建商已為未來半年的工程制訂設計圖，理應可提交委員會參考。

52. 容浩基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招標前已制訂更換水管的細節，包括開坑方法，若有需要，可向委員會提交相關圖則；以及
- (b) 關於匯報未來半年的工程，署方現時會每隔兩至三個月透過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未來半年的施工時間表及範圍工程進展報告。

53. 高譚根先生相信署方代表對委員要求有所誤解。他表示，委員希望署方可提供有關工程詳情，包括開坑位置及數目、施工時間及臨時交通安排等。

54. 容浩基先生表示，有關臨時交通安排是由承建商按其施工安排而作出，而有關詳情則每月由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商討，會議完畢後承建商亦會將會議紀錄分發與會者。

55. 陳理誠先生表示，署方現提交委員會的資料為工程的定線圖，他相信署方稍後會將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的資料提交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考慮，屆時委員可在會上再作討論。

56. 馬月霞女士 BBS, MH表示，署方是次主要向委員會交待有關工程安排，而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則應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討論。她復請水務署備悉本委員會關注工程進行期間或會引起交通擠塞的情況，並在有詳細的臨時交通安排後，將有關資料提交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再作討論。

57. 陳志榮先生表示，署方已提供的附圖三及附圖四為臨時交通安排的範例。他亦認為臨時交通安排詳情應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討論。

58. 容浩基先生回應表示，承建商會每月就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召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會議，並會於會前一個星期向小組成員提交有關臨時交通安排詳情，並歡迎各委員出席相關會議。

59. 主席總結時，請署方定期向委員會滙報有關工程進展，若工程有任何更改，亦請署方盡快向委員會滙報。

（霍尚聰先生及容浩基先生於下午 4 時 20 分離開會場。張鍾雄先生、鄭啓新先生、李炳泉先生及張文彪先生於下午 4 時 21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重整及綠化石澳石礦場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24/2005 號)

60.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四的：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張鍾雄先生及工程師鄭啓新先生；
- (b) 石澳石礦場有限公司礦場經理李炳泉先生；以及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級行政主任張文彪先生。

61. 鄭啓新先生簡介有關工程進展。石澳石礦場重整及美化工程於 1994 年展開，工程內容主要包括建造一條新的石澳道、修復共 30 公頃的坡面和種植 155 000 棵外來及本土品種的樹木，使其與鶴咀半島的自然環境融合。該重整及綠化是由東北至西南從上而下進行，而石礦場內各工作分區的完工日期載於圖一。預計整個地形的重整及大部分綠化工程會於 2008 年 12 月完成。隨後一年，除繼續養護植物及持續對已重整的地形進行維修外，石礦場承建商將會清拆石礦場內的機械及建築物。整個重整及綠化石礦場合約預定於 2009 年底屆滿。石礦場挖掘岩石進度載於圖二。截至本年 11 月底，已總共挖掘超逾 2 000 萬公噸岩石。預計整項挖掘工程會於 2008 年底完成，各區的進展如下：

A 區及 B 區

A 區及 B 區共佔面積約 6.1 公頃。A 區工程包括挖掘 30 萬公噸石料及種植 15 000 棵樹木。A 區工程已於 1999 年 12 月完成。B 區工程包括挖掘 240 萬公噸石料及種植 25 000 棵樹木，工程已於 2000 年 1 月完成。現在繼續進行植物護理，上述兩區的植物生長茂盛；

C 區

C 區面積約佔 13 公頃。工程包括挖掘 1 160 萬公噸石料及種植 54 500 棵樹木。至本年 11 月底，C 區已挖掘了 1 060 萬公噸石料、種植了 24 000 棵樹木。在 50 米基準面以上，部分東面地區的地形重整及綠化工程已經完成，總綠化面積達 6 公頃。地面上的植物養護工作正在有效地進行。道路工程已於本年 8 月展開；

D 區

D 區面積約佔 8.7 公頃。工程包括挖掘 540 萬公噸石料及種植 43 500 棵樹木。迄今，D 區挖掘了 346 萬公噸石料、種植了 3 000 棵樹木及綠化了 0.5 公頃的斜坡面。這區的挖掘工程仍在東北部的 40 米至 90 米基準面上進行。在 90 米基準面以上的地形重整工程已經完成。

由 2005 年 5 月至 11 月的過去七個月內，共綠化了 1 500 平方米斜坡面積和種植了 1 700 顆樹木。至本年 11 月底，石礦場共種植了超過 106 700 棵樹木並綠化超過 173 500 平方米的斜坡。早前，委員會曾建議在懸崖一帶種植攀藤植物，署方已於 2005 年 4 月在懸崖 C 試行栽種攀藤植物，效果令人滿意。在是次匯報期內，鄰近居民並未就石礦場的運作表示關注或作出投訴。塵埃、水質及噪音監測數據均符合環保署標準。由佐敦谷挖掘的岩石於 2002 年 11 月起輸入石礦場，有關工程預計於 2006 年底完成。由 2005 年 5 月至 11 月的七個月內，輸入岩石數量大約 97 萬公噸。至 2005 年 11 月底，輸入岩石總計約有 360 萬公噸。使用石澳石礦場處理「沙田至中環線工程」挖掘的岩石及使用其澆灌場製造沉箱混凝土預製件的方案尚未有定論。署方會就上述方案進度繼續向南區區議會匯報。

6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近期接獲兩位市民的意見，指理解石澳石礦場的施工時間已較早前有所改善，但希望可以維持現有的施工時間。她認為現時的美化工程進展尚算滿意，但稱部分植物在種植後卻枯萎，故請署方多加留意。

63. 張鍾雄先生回應表示：

- (a) 多謝委員向有關居民解釋情況；
- (b) 該署與承建商一直關注礦場的噪音問題。由於部分船隻須下卸所有由佐敦谷運至的岩石，才可離開石澳石礦場，再駛回佐敦谷運載挖掘得來的岩石，以確保工程可如期完成。署方一直與佐敦谷方面聯繫，並要求有關方面盡快從船上卸石，以縮短石礦場的施工時間；以及
- (c) 植物的生長情況受季節影響，如在春夏季節，有關植物會較為茂盛，在秋冬季節，則較易枯萎。石礦場的美化工程完成後，將不會再為植物提供護養服務。故此，署方曾與多個組織研究有關植物的生長情況，並盡量引入常綠的植物。

64. 陳有裕先生 MH表示，該項美化工程由 1994 年開始，至今已達 11 年，若一切順利，可望於 2009 年完成。他相信以美化工程時間之長，可列入健力士世界紀錄大全。在過去十年，該礦場的澆灌場已承擔本地工程多項重要的社會責任。他盼望署方可確保整項工程於 2009 年完成。另外，他希望規劃署可就該範圍作整體規劃，包括利用礦場底部作度假營及水上活動中心等。他亦希望區議會會一直朝此方向，繼續爭取將該處用地闢作休憩用地，供公眾使用。他表示，由赤柱正灘望向該礦場的外觀仍未算理想，而現時懸崖栽種攀藤植物的效果理想。他詢問署方是否有計劃在其他懸崖種植攀藤植物，以改善其外觀，他續詢問有關鷹巢計劃的進展。他認為有關計劃成效未如理想，因此印證，大自然生態受破壞後，未必能回復舊貌。

65. 黃文傑先生 MH表示，香港的美化工程較內地遜色。他解釋，他許多時途經內地山邊，所見本是石山，但幾個月後，石山已長滿茂盛樹木。他相信有關方面利用移植法改善山坡，因此他建議署方購入較成熟的樹木，以便移植至石澳石礦場，加速美化該處山坡。

66. 張鍾雄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按目前的進度，工程可望於 2009 年完工；
- (b) 工程完工後，該用地會交還地政總署，而該用地的規劃工作則會由規劃署負責；
- (c) 現時攀藤植物的種植情況相當理想。在幾個星期前，曾與園藝師開會商討有關美化工程。由於種植有季節性，故經商討後決定於 2006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在懸崖上面及下面範圍種植更多攀藤植物；以及
- (d) 承建商早前已聘請觀鳥專家，專家指由於石礦場仍然運作中，而鷹類不喜歡噪音，因此暫不會到該處鷹巢棲息。

67. 吳曙斌先生回應表示，按大綱圖則，該用地並未列明用途，但附近範圍卻列為綠化用地。規劃署初步認為該用地適合作綠化地或休憩用地。按文件所示，有關工程會於 2009 年完成。據以往經驗，若一切順利，改劃用途的法定程序需時一年半。由於休憩用地屬常設許可用途，因此，即使有關程序仍未完成，該用地也可暫列為休憩用地。在此期間，規劃署會初步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而各委員亦可就該用地的未來發展提出意見。規劃署會在正式進行改劃時，再次諮詢南區區議會或本委員會。

68. 黃文傑先生 MH建議署方考慮在該用地增加如瀑布等景點，以吸引遊人。

69. 張鍾雄先生回應表示，石澳石礦場現已設有兩條溪流，在下雨天時，其景觀相當不錯。本工程並不包括設置水泵，署方亦希望有關植物可無須料理而自行生長。另外，由於增建瀑布的建議並未納入合約內，因此增建瀑布有一定困難。

70. 陳有裕先生 MH詢問整個石礦場的貯存量。他擔心若石礦場公司在探測到更多的岩石後，會繼續挖掘，因而一再延誤美化工程的完工

日期。

71. 張鍾雄先生回應表示，合約已訂明工程完成後的最終地型及基準面，因此，在基準面下無論是否貯存更多岩石，石礦場公司也不能繼續挖掘。

72. 鄭啓生先生補充回應表示，承建商只可挖掘最多 2 300 萬噸岩石，故此承建商現只可採掘多 300 萬噸岩石。

7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促請署方於 2009 年完成有關工程，並待有進一步進展時向委員會匯報。

(張鍾雄先生、鄭啓新先生及李炳泉先生於下午 4 時 46 分離開會場。陳子儀女士於下午 4 時 47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2005/2006 年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工作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25/2005 號)

74.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陳子儀女士。

75. 陳子儀女士表示，2005/2006 年度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已於日前圓滿結束，有關參賽隊伍數目如下：

- (a) 單幢式私人樓宇組參賽隊伍數目為 7 個；
- (b) 居者有其屋計劃（包括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 夾心階層住屋計劃 / 租者置其屋計劃組參賽隊伍數目為 4 個；
- (c) 非單幢式私人樓宇組（2 至 5 幢樓宇為限）參賽隊伍數目為 9 個；以及
- (d) 大型私人屋苑組（6 幢樓宇或以上）參賽隊伍數目為 5 個。

她表示有關工作小組先後進行兩次評審：第一部分是由參賽團體預先提交有關大廈管理的文件供評審委員審閱及評分（佔 30%）；而第二部

份評審則由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實地瞭解樓宇的管理狀況。同時與參賽團體代表會面，瞭解他們參與大廈管理工作的情況（佔70%）。有關活動已於2005年11月17、22及23日舉行，比賽結果如下：

(a) 單幢式私人樓宇組

冠軍：利港中心業主委員會

亞軍：金豐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季軍：英基工業中心業主會

優異獎：城都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居民團體積極參予獎：金豐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b) 居者有其屋計劃 / 夾心階層住屋計劃 / 租者置其屋計劃組

冠軍：雅濤閣業主委員會

亞軍：逸港居業主立案法團

季軍：悅海華庭業主立案法團

優異獎：漁安苑業主立案法團

居民團體積極參與獎：逸港居業主立案法團

(c) 非單幢式私人樓宇組

冠軍：深灣軒業主委員會

亞軍：港麗豪園業主立案法團

季軍：淺水灣道37號業主立案法團

優異獎：南灣花園業主委員會

居民團體積極參與獎：香港仔中心第四期海珍閣、海珠閣、海珊閣、海瑚閣業主立案法團

(d) 大型私人屋苑組

冠軍：置富花園居民協會

亞軍：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

季軍：皇府灣業主立案法團

優異獎：薄扶林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居民團體積極參與獎：置富花園居民協會。

頒獎儀式將訂於 2006 年 1 月 22 日舉辦的“南區清潔香港嘉年華”中舉行。此外，得獎者將獲邀出席由民政事務總署於 2 月下旬舉辦的茶叙，與其他 17 區的得獎者一同分享大廈管理心得。她謹代表工作小組感謝各委員過去給予小組的寶貴意見及支持，使比賽圓滿結束。

76. 朱慶虹先生表示，他有幸作為單幢式私人樓宇組的評判。他建議若來年舉辦有關活動時，小組應考慮將住宅與工業大廈分開兩個比賽組別。他認為私人住宅業主會較工業大廈用戶關心大廈的環境，因而對管理公司的要求亦相對較高。由於住宅及工業大廈屬兩類不同性質的大廈，故此宜分為兩個比賽組別。

77. 陳富明先生表示，有居民團體向工作小組反映，部分大廈並未聘請管理公司，雖然也有法團管理大廈，但有關大廈法團因擔心其表現未及聘用管理公司的大廈，故此不參與是項比賽。他建議工作小組來年加設沒有聘請管理公司的大廈的比賽組別。

78. 主席多謝各委員支持工作小組的工作，令比賽圓滿結束。

（陳子儀女士於下午 5 時 01 分離開會場。梁國恩先生、楊玉葉女士、黃永雄先生、陳朝方先生於下午 5 時 02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有關南區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宜進展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作 21/2005 號)**

79.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六討論的部門代表：

- (a)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建校／香港）梁國恩先生；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楊玉葉女士；
- (c)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 8）黃永雄先生；以及
- (d) 路政署署理高級工程師陳朝方先生。

附件一 — 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80. 柴文瀚先生表示，現時南區有多宗用地改劃酒店的規劃申請。他詢問現時規劃署收到的有關申請中，已批准的數目及正審批的數目。

81. 吳曙斌先生回應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共收到 10 宗有關用地改劃酒店的申請，除其中一宗涉及赤柱用地的申請仍在考慮中外，城規會已批准九宗申請。

82. 吳曙斌先生補充，除申請編號 XY/H/5/2，城規會於 2005 年 11 月 25 日批准另一宗改劃申請，將香港仔鴨脷洲分區大綱圖則中其中一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的土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海洋公園」。

8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署方透露城規會正考慮涉及赤柱用地的申請。她詢問該宗申請是剛提交的還是已提交多時。

84. 吳曙斌先生表示，該宗申請幾個月前提出，但由於申請人修訂申請內容及提交補充資料，因而延遲考慮該項申請。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城規會正式考慮該宗申請。有關用地位於赤柱大街 86 號，現為三層高樓宇，用作餐廳。

申請編號 Y/H15/1

85. 柴文瀚先生詢問城規會是否已批准上述申請。

86. 吳曙斌先生回應時表示，城規會已批准有關申請。

附件二 — 教育統籌局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薄扶林鋼線灣村一所獨立私立學校（工程編號 80466C）

87. 馬月霞女士 BBS, MH詢問上述工程詳情。

88. 梁國恩先生回應時表示，上述學校為獨立私校，名宏立書院，鄰近數碼港。政府會提供土地和資助有關辦學團體建校。有關辦學團體會聘用顧問公司及建築公司興建校舍。另外，目前則借用灣仔皇后大道東辦學。待校舍落成，宏立書院即會遷到該處。

附件三 —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為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一般改善工程（香田區）（工程編號 077CW）

89. 楊玉葉女士表示，上述工程原定於 2005 年 12 月底完成，但部分工程包括部分扶手行人電梯及乾貨檔的防火閘工程仍須於稍後進行。署方曾諮詢檔戶，檔戶希望上述工程在冬至及農曆年後才進行。署方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香港仔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與檔戶商討，並決定有關工程的安排。

90. 黃文傑先生 MH詢問署方會否就工程完工日期延誤而作出賠償。

91. 楊玉葉女士表示，若有關工程延誤影響檔戶，署方會因應情況考慮租金減免安排。

92. 主席請署方待事情有進一步進展時，向委員會匯報。

「赤柱海濱新小賣亭工程」計劃（工程編號 ASG/MBW/2004-05/10）

9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雖然承辦商已在前臨時街市原址豎立圍板，但她認為圍板不足並建議署方請承辦商在地盤範圍圍板，以保障公眾安全。她稱早前曾要求署方加大該小賣亭的垃圾房面積，而署方表示會加以考慮。她詢問署方會否增加垃圾房的面積。她並指出，在 20 個小賣亭中，共有數個檔口售賣乾貨，她詢問有關乾貨類別，以及署方是否有計劃將小賣亭對開的空地作其他用途。她續問署方何時會為小賣亭安排公開投標，以及有關投標安排的細節。

94. 楊玉葉女士回應時表示：

(a) 署方會與建築署跟進有關圍板的問題，並改善有關情況；

(會後補註：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後表示，建築工程公司已於地盤範圍豎立圍板，並派遣保安人員駐守，防止市民進入地盤範圍，以確保公眾安全。)

(b) 署方會因應地盤的大小盡量增加垃圾房面積，現初步建議由原擬的 17 平方米增至 20 平方米；

(c) 小賣亭共有 20 個檔口，包括 4 個小食檔、2 個魚檔、2 個肉檔、1 個生果檔、1 個花檔、1 個食物類濕貨檔、2 個菜檔、6 個乾貨檔及 1 個食物類乾貨檔；以及

(d) 街市會作公開競投，並會在 2006 年第三季展開有關程序，署方稍後會通知區議會有關詳情。

95. 黃文傑先生 MH 表示，小賣亭的範圍較細，因此擔心其溫度偏高。他詢問小賣亭頂部是何建造物料，會否阻擋紫外線，減低小賣亭的溫度。

96. 楊玉葉女士會後會向建築署查詢有關物料詳情。

(會後補註：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後表示，赤柱小賣亭頂部將會以玻璃纖維建造，現時房屋署管轄的赤柱閒情坊頂部亦用同樣物料建造。)

附件四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赤柱及石澳）（工程編號 234RSC250CR）

97. 張文彪先生表示，上述活動中心於 2005 年 10 月 24 日開放給市民使用，因此建議刪除此項目。

98. 陳有裕先生 MH 詢問該中心由開放至今的使用率。

99. 張文彪先生 表示會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表示，自 2005 年 10 月 24 日截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人次為 2 473 人。)

100. 陳李佩英女士 表示，有居民希望將中心附近範圍 (約 30 米 X 7 米) 作私人用途。她並詢問該範圍是否由康文署管轄。

101. 張文彪先生 表示，水上活動中心及赤柱正灘均屬康文署管轄範圍。由於現時未有該地段的詳情，因此會後查證後再回覆委員會。

102. 主席 請康文署代表於會後直接與陳李佩英議員聯絡及商討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查證有關地段屬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並已通知陳李佩英女士。)

赤柱市政大廈 (工程編號 46RG)

103. 陳有裕先生 MH 表示，署方在上次會議透露可考慮首先開放赤柱市政大廈的公廁予公眾使用。他並表示，自赤柱進行不同工程並拆卸部分公廁後，不少遊客均須借用赤柱部分商戶及食肆的廁所，以致出現人龍，對商戶造成滋擾。因此，他希望赤柱市政大廈的公廁可早日啓用，方便遊人。

104. 陳李佩英女士 表示，她理解現時赤柱市政大廈附近的通道尚未平整，故相信遊人難以進入市政大廈使用廁所。她詢問署方預計可於何時完成是項工程。她希望署方盡快開放有關設施予市民使用。

105. 張文彪先生 回應表示，預計建築署會於 2006 年 1 月底完成基本

工程後將場地轉交予康文署。由於部分場設施的細節仍有待改善，預計赤柱市政大廈 2006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開放予公眾使用。

106. 楊玉葉女士回應表示，在工程完成後，建築署會將該大廈交予相關部門，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盡快開放廁所供市民使用。署方理解公眾對廁所的需求，因此現行的臨時廁所設施會維持至上述公廁正式啓用為止。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鄰舍休憩用地」康樂發展用地（工程編號 307CR）

107. 黃志毅先生表示，康文署已成功爭取預留撥款以推行是項工程計劃。他詢問署方會否就有關工程規模再次諮詢區議會。

108. 張文彪先生表示，有關發展規模與上次諮詢區議會時無異。建築署已將有關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提交相關決策局審批，待聘請顧問公司就有關工程作詳細規劃後，署方會再次諮詢區議會。

109. 張錫容女士建議署方考慮在上述工程範圍增設狗公園，以方便鴨脷洲飼養狗隻的居民。

110. 主席表示理解早前已通過有關設施規模，但仍希望署方可研究增設狗公園的建議。

黃竹坑遊樂場第 3 號草地足球場改建第 3 代人造草場及加設射燈

111. 陳有裕先生 MH表示，按文件所示，有關工程會再延期。他詢問有關工程展開的確實時間。

112. 張文彪先生回應表示，建築署現正審視有關投標文件細則。康文署會於 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6 年 1 月 20 日期間進行草地保養工作。

113. 張漢芬先生表示，使用黃竹坑足球場期間，發現該處沙塵滾滾，因此他建議署方使用人造草鋪蓋該球場，以改善有關情況。

114. 張文彪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計劃將該球場改為第三代人造草場，但礙於建築署仍正審視有關投標文件細則，故未能落實動工日期。待建築署落實有關文件細則後，便會盡快展開工程。

115. 黃文傑先生 MH建議在該足球場加設座位供更多公眾人士觀賞球賽。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就有關工程與南區康樂及體育促進會等地區團體討論場地設施，以更能配合用家需要。

116. 張文彪先生回應表示會於會後與相關同事商討有關建議及反映委員會意見。

赤柱正灘重新鋪沙工程（工程編號 313CR）

117.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已爭取上述項目多年。早前，由於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仍在動工興建，因此，鋪沙工程不宜同期進行以免沙粒流失。現時中心已落成，而該處的沙粒亦已逐漸流失，因此，她希望署方盡快進行是項工程。

118. 黃文傑先生 MH與陳李佩英女士持相同意見。他並建議署方增設防止沙粒流失的設施，如防沙堤等。

119. 張文彪先生表示，是項工程為前市政局尚未完成的其中一項工程，另一項為華富休憩花園，署方已於 2005 年 10 月 24 日的會議上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已知悉由於政府資源有限，經檢討後，華富休憩花園已被列為區內優先發展的工程項目。同時，署方亦會按工務工程計劃的相關程序，繼續爭取資源進行是項工程。

附件五 – 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鴨脷洲橋道及鴨脷洲徑的行人天橋及改善工程（工務計劃編號 130TH）

120. 黃志毅先生詢問有關鴨脷洲橋道（鴨脷洲徑路以西）的路面重鋪工程的範圍及安排，並請署方分發有關資料予相關議員。

121. 陳朝方先生回應表示會後會請相關同事分發有關資料予委員會。

(會後補註：區議會秘書處已於 2005 年 12 月 24 日將工程詳情分發予本委員會各委員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各委員。該重鋪工程已於 2006 年 1 月 4 日完工。)

改善春磡角道及赤柱峽道路口 (工務計劃編號 758TH/1)

12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按文件所示，有關工程將超出丁級工程費用上限，因此未能以丁級工程進行，然而，該工程將繼續列為公共工程計劃項目。她補充，該路口為前往赤柱的重要路口，因此希望署方可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123. 林倩恒女士回應表示，據運輸署的資料顯示，有關工程費用預計超出 1,500 萬元。現時運輸署正與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重新研究工程規模，待有進一步消息，便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附件六 — 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124.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七 — 南區公營房屋建設工程進展報告

125. 馬月霞女士 BBS, MH表示，得悉有關工程將會延期，若一切順利，工程可於 2006 年 7 月竣工。她稱現時已約有一半居民遷入石排灣邨第一期，連接漁光道與漁暉道之間的電梯工程對居民尤為重要，因此，她敦促署方盡快完成是項電梯工程。

126. 陳理誠先生表示，有關工程估計未能於 2006 年 7 月完成。他詢問承建商預期於何時可開放電梯予市民使用。他並指出，石排灣邨第二期落成後，將影響香港仔中心的交通情況，故他希望得悉第二期的完工日期。

127. 黃永雄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要求承建商提交 12 月尾的進度表現。署方評估後認為，若承建商全速施工，在一般情況下，電梯工程相信可於 2006 年 7 月完成。房屋署正密切監察第二期工程進展，若本年底工程進度仍未如理想，署方會向區議會滙報有關進度。

128. 歐立成先生表示，房屋署安排石排灣邨第一期部分單位入伙，以改善五人以下的擠迫戶的居住情況。他詢問第二期落成後，署方會否預留較大單位予超過五人的擠迫戶，以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

129. 羅桂蘭女士回應表示，石排灣邨第一及第二期主要收納黃竹坑邨的居民。由於石排灣邨第二期的完工日期有待落實，署方仍須待有關工程完成並安排所有黃竹坑邨居民調遷石排灣，然後才會計劃有關剩餘單位的用途。她補充，房屋委員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已於本年 11 月 24 日通過一項新的調遷計劃，即「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為居民提供更多調遷機會。「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與「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分屬兩個不同的調遷計劃，推行時間各異，但前者會獲優先處理。有關要點如下：

- (a) 所有居住密度低於每人 5.5 平方米的公屋住戶可申請「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而所有居住密度低於每人 7 平方米（包括居住密度低於每人 5.5 平方米的擠迫戶）的公屋住戶則可通過申請「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調遷到較大單位；
- (b) 與「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一樣，「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的申請人須符合同樣的資格準則，包括需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及住宅業權評審；
- (c) 申請人會被安排進行自選單位的程序，而選樓次序及機會會按居住密度、家庭成員人數和居住期長短及公屋資源情況訂定；以及

- (d) 符合「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參加資格並且住滿十年（根據公屋住戶資助政策所定的居住期首日起計）的申請人可選擇遷往任何地區。

最新一期（即第十二期）的「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及第一期的「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將分別於 2005 年 12 月底及 2006 年 1 月底推出。合資格的住戶如有興趣參加上述計劃，則需留意署方日後的通告。

130. 黃志毅先生詢問，「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及「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的效果是否一樣。他表示，按上述兩項計劃，符合參加資格並住滿十年的申請人可選擇遷往任何地區，他詢問這是否包括同邨調遷。他舉例說，若該申請人居住華富邨 10 年，並希望透過上述計劃遷往華富邨較大單位，署方會否批准有關申請。

131. 羅桂蘭女士表示，居住密度低於每人 5.5 平方米的擠迫戶，可同時參加上述兩項計劃，而同邨調遷的安排，則須視乎當時該邨剩餘單位的數目而定。

13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那是否意味希望調遷的居民應首先提出申請，待房屋署編配單位。

133. 羅桂蘭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在每次「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推出時，均會公布有關申請詳情以及可供選擇的屋邨單位資料，供居民參考。

134.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若房屋署同時收到多項申請，會如何處理。

135. 羅桂蘭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會計算各申請人的居住密度，居住密度最低而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優先選擇調遷單位。

議程七： 其他事項

13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乃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並就委員會本年所

討論的內容總結如下：

規劃方面

委員會一直關注南區的規劃發展，包括有關的規劃申請，在過去一年亦就鴨脷洲石油氣及石油製品轉運庫改為住宅(甲類)用地的修訂申請作出動議辯論；

工程方面

委員會關注本區的工程，範圍廣泛，當中包括學校、康樂設施、街市、水務、渠務，以及道路等工程，曾討論的工程包括：

- (a)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鄰舍休憩用地」康樂發展工程（發展規模）；
- (b) 赤柱海濱改善工程—進展報告；
- (c) 重整美化石澳石礦場；
- (d)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1 及第 2 階段；
- (e) 檢討華薄區鹹水供應系統問題；
- (f) 港島南部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擬建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 (g)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港島西雨水排隧道；以及
- (h) 黃竹坑天橋橋底景觀改善計劃；

房屋方面

委員會曾討論的項目包括：

- (a) 石排灣邨建築進度及黃竹坑邨重建搬遷安排；
- (b) 南區擠迫戶問題；以及
- (c) 「香港房屋協會」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

另外，委員會除討論上述議題外，亦不時舉辦實地視察及工作坊等活動，以期更直接地向有關方面反映市民的訴求。年內舉辦的活動包括：

- (a) 9 月 20 日到赤柱水上活動中心及石排灣邨視察；

- (b) 10月18日舉行的規劃及樓宇發展工作坊；以及
- (c) 協辦2005/2006年度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等。

主席感謝各委員出席本年度的會議並就本區的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宜提供實貴意見，並希望來年各委員會繼續積極參與本委員會的工作。

議程八：下次會議日期

137. 南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將於2006年1月5日（星期一）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3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年2月